

超商退票須知

1. 颱風天退票：旅客於海上颱風警報發佈之日起至便利商店退票時，仍須收取退票手續費。颱風因素免扣手續費之退票請至臺鐵公司車站辦理。

2. 退票手續費：

(1) 乘車日當天：每張按票價 10%核收，且不得低於 20 元。

(2) 乘車日前 1 日至前 2 日（首日為乘車日當天，下同）：每張按票價 5%核收，且不得低於 20 元。

(3) 乘車日前 3 日至前 24 日：每張 20 元。

(4) 乘車日前 25 日起：每張 10 元。

※ 因天候等特殊情況經臺鐵公告退票免收手續費者，請持票至臺鐵公司車站辦理，方得免收（原購/取票手續費不退還）。

3. 退票請於發車 30 分鐘前，至任一家設有門市多媒體機(KIOSK)機台之超商門市辦理（限每日 07:00~23:00），或於發車前至臺鐵公司各電腦售票站辦理。（加印便當資訊之票券，退票規範請詳下列第 9 點說明）

4. 超商退票請使用各門市多媒體機，依操作指示輸入車票資訊，列印出條碼憑證單後，請於 10 分鐘內併同車票至櫃台由店員收回車票，取回扣除退票手續費後之退票款，逾時該次交易取消，須重新操作取單。

5. 以網路付款系統付款取票後，欲辦理退票，請於發車 30 分鐘前持原代售車票至原業者處所辦理，或持原信用卡及車票於發車前至臺鐵公司各電腦售票站辦理。

6. 車票票款不足支付退票手續費時，不退還票價，亦不補收手續費。

7. 去回票退票，按距乘車日天數分別計算後加總計費。

8. 臺鐵公司各郵輪式列車行程（含 2 天 1 夜以上）之退票手續費，依照普通票退票手續費辦理，即依距乘車日天數分階段收取。

9. 旅客於臺鐵公司網路訂票系統預訂乘車票成功後，可同時預訂台鐵便當。

(1) 旅客於超商完成取票後，欲退訂便當或退票者，已預訂之車票及便當應一

併全部辦退；如僅退訂便當，請逕洽車站售票窗口辦理。

(2) 旅客退「預訂便當」作業規定說明如下：

- i. 使用本服務，欲退訂便當者，最遲應於乘車日前一日 **24** 時前辦理完畢。
- ii. 旅客使用本服務後，因天災或歸責臺鐵公司事由，致搭乘非指定車次或取消乘車，得於乘車日起 **1** 年內持原乘車票（票面有加印便當訂購資訊）至車站售票窗口辦理退費。

10. 其他未盡事宜，依臺鐵公司現行訂票退票公告規定辦理。